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拉太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

二、原告所列之公司所在地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，請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依該資料具狀變更。

三、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法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彭月美